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对龙源技术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就《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龙源技术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龙源技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规章制度

均能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而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公司还设立审计、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龙源技术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龙源技术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保荐机构对龙源技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通过与龙源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龙源技术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中银国际经核查认为：龙源技术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龙源技术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其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莫 斌

张 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日